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必要信息。会议应表决监事共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白文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提名林深女士、崔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郭彦行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白文举先生任期届满后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白文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二、审议《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2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3,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88%, 其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 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金融经济中级职称。曾任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投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和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主管；2006年5月至今，在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林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高级项目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崔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石家庄制药集团，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本公司研发中心，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项目部。

截止目前，崔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